

挂名法定代表人风险无限

王某成立了一家新公司,借用朋友张某的身份做法定代表人,张某不用参与任何公司经营,每月给予1000元的报酬。此后张某登记为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甲公司的印章和张某的法定代表人印章均交由王某保管、使用,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都由王某实际控制。王某常常给一些文件让张某签字,张某一般都同意签名。之后,该公司与银行产生借款纠纷,王某曾签署了一张承诺书,内容为王某自愿对甲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签字并盖章。作为挂名法定代表人,王某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律师指点:挂名的法定代表人并不能实际控制和管理公司,但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名义做出的一些违法行为,却需要挂名法定代表人承担责任。即使挂名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有类似“公司实际由实际控制人经营和管理,挂名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经营和管理,也不承担相应的责任”的约定,该约定也只在双方之间内部有效,对外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因为法定代表人的责任范围由法律明确,双方私下的约定对外并不能对抗法律的明确规定。律师表示,法定代表人指依法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

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履行职务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案中,在工商登记上显示的甲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某,甲公司向银行借款一事,由王某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无论王某与实际控制人王某之间有何约定均不能影响甲公司对银行的偿还责任。而至于王某自己签署的承诺书,只要上面的签字确为王某本人所签,无论王某怎样辩称自己只是挂名的法定代表人,均不影响该承诺书的法律效力。王某需要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周仁超

挂名法定代表人面临诸多法律风险:
民事责任风险。一般情况下,公司以其自身的财产为限对外承担还款责任,但如果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时存在虚构出资、抽逃出资行为,或者在诉讼过程中有隐匿、转移资产,或未清算擅自处分财产等行为,挂名法定代表人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挂名法定代表人无论是否知情,若为公司对外借款或其他经营行为出具担保文件,仍须承担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失踪或无法找到公司民事责任的承担人,挂名法定代表人也将面临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行政责任风险。《民法通则》第四十

九条规定:“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个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2.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3.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4.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5.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6.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刑事责任风险。实际控制人操纵公

司实施经济犯罪行为,如诈骗银行贷款、诈骗保险金、非法集资等情况,挂名法定代表人虽然未直接参与以上行为,但如果明知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实施以上犯罪行为,却不予阻止,或放任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很可能要担刑责。

自创公司受限风险。《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被吊销营

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

被采取强制措施及限制消费的风险。当公司进入破产程序,被申请强制执行或欠缴税款时,在特定情形下,司法、行政机关有权对法定代表人采取相应强制措施,如罚款、拘留。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并非所有房产皆能继承



从如今的继承案件来看,房产在继承案件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父母去世后,子女觉得继承房产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实质上由于我国房产类型多样,也造成了继承案件中房产处理的复杂性,并不是所有房产都能够继承。以下是律师以现实案例解释的关于房产继承权的法律问题。

产权按份共有的房产如何继承?

十几年前,张一和张二两兄弟共同购买了一套房产给父母住,由于出资比例不同,兄弟俩约定,哥哥拥有这套房屋产权的2/3,弟弟拥有产权的1/3。由于张一家有一个男孩,张二家有个女孩,父母曾多次表示,希望百年之后把这套房子留给孙子。后来,两位老人相继去世后,房子就空了下来。后来,张一也因病去世了。最近,张一和张二两家人开始商量这套房子该如何分配,张一的孩子能否继承全部房产呢?

律师说法:继承制度,是指依法将死者遗留下来的财产转移给有继承权的人所有的法律制度,核心是财产权发生转移。该案例中的房产属于拥有所有权的房产,此类房产又可分为单独所有、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单独所有是指公民个人拥有房产的完全产权。在此情况下,房屋的继承比较简单,该公民的继承人有遗嘱的按遗嘱继承,没有遗嘱的,按法定继承。共同共有一般存在于家庭关系中,如夫妻共有房屋、家庭共有房屋。在此情况下,在公民死亡后,先要将该房屋属于共有人的部分剔除,剩下死者所有的部分作为遗产,由死者的相关继承人继承。所有

权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不同的是,按份共有中,死者对房屋拥有产权的份额在生前即是确定的,死后,只有这部分份额,比如房屋的1/3、1/2,属于死者的合法遗产,由死者的继承人继承。该房产是兄弟共同出资购买的,按照出资比例占房屋全款的比例按份共有房屋,其中一个兄弟去世,他的继承人只能继承死者所占有的房屋份额。

公租房、小产权房能不能继承?

吴女士是新区某村的还迁户,最近村民们都在讨论是要回迁房还是直接折合成现金的问题。吴女士有些犹豫,如果直接折合成现金,将来房价涨了,无疑就是一大笔损失;如果要房子,又担心回迁房是小产权的房子,将来自己百年后,孩子能否继承。

律师说法:小产权的房子,属于只有使用权的房屋,另外还有央产房、军产房、公租房等都属于只有使用权的房屋。由于这类房屋政策性很强,能否继承主要看政策规定。一些央产房、军产房虽然只有使用权,但政策允许继承使用权,即死者的继承人对该房屋共同拥有使用权。公租房的性质是租赁,对于租赁的房屋,公民的使用权不能继承。

按照我国现有的法律和政策,国家不允许城镇居民购买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也就是小产权房,更不承认此类房屋的产权。所以,小产权房也不能继承。

农转非后能否继承老家宅基地?

宋某上大学的时候户口农转非,从农村户口变成了城市户口。宋某的哥哥一直在家务农,户口没有迁出过。最近几年,兄弟两人因为赡养老人的问题吵得不可开交,哥哥对父母不孝顺,父母生病都是宋某请假回家照顾,父母的赡养费也都是宋某自己掏钱,因此,宋某觉得父母现在居住的老宅子,以后不能分给哥哥,但是有人告诉他,户口从本村迁走后,就没办法再继承村里的房产了。宋某想知道具体原因。

律师说法:农村宅基地只有本集体组织成员才可申请取得,它的继承还关系到继承人的身份问题。如果继承人和死者一样均是本集体组织成员,其继承死者的宅基地和房屋一般是没有问题的。如果继承人不是本集体组织成员,甚至已经成为城镇户口,成为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就无权继承宅基地使用权,但是建造在宅基地之上的房屋可以继承。

吕斌

化解纠纷可以“私了” 其中风险亦须防范

“私了”也就是平常所说的协商和解,是指在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等纠纷后,当事人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依照法律规定和道德规范,直接进行磋商,自行解决争议。那么,“私了”协议效力如何,隐患何在呢?

显失公平,受害人可追加赔偿

周某与朋友吃夜宵时,与邻桌王某发生打斗,被后者用凳子砸伤左手。次日,纠纷双方在派出所民警调解下达成如下协议:“王某赔偿周某医药费800元,此调解为一次性终结,以后双方互不相干”。不几天,周某经检查发现被砸伤的左手当时已经骨折,遂住院治疗30多天。伤愈后,周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王某赔偿全部损失。法院经审理,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7万元。

说法:多数情况下,“私了”协议一般为有效协议,双方都应履行约定义务。本案中,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但协议签订后,周某发现骨折,并支付了远高于协议赔偿的医疗费,又造成其他误工费损失,如果维持双方协议中的赔偿数额,则对受害方来说显失公平。我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全额赔偿原告损失。

承担刑事责任的,协议赔偿数额可高于民事部分的赔偿

王某、李某因琐事发生打斗,导致李某左臂尺骨骨折,司法鉴定为轻伤。事发后,经公安机关调解,纠纷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王某支付李某人身伤害赔偿金26万元,已支付10万元,余款在半年内分两次付清。李某不要求司法机关追究王某的刑事责任”。然而,到赔付期限届满,王某并未支付余款。李某遂将王某告上法庭,要求支付剩余赔偿金。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说法:本案是一起刑事和解案件。刑事和解,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通过调停人或其他组织使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直接沟通、共同协商,双方达成民事赔偿和解协议后,司法机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再追究刑事责任或从轻减轻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适用刑事和解案件的范围包括: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案件,或除渎职犯罪外可能判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过失犯罪案件。本案中,李某受轻伤,在王某应承担刑事责任而受害方并未要求其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况下,双方达成协议的赔偿数额可以高于民事部分的赔偿数额,故该协议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发生工伤,私了解决须慎重

民工何某在建筑工地操作搅拌机时不慎受伤。住院期间,何某与所在的建筑公司签订了一份工伤补偿协议,载明“一次性赔付2万元,以后发生的有关工伤的任何事情与公司无关”。伤愈后,何某经鉴定为九级伤残。这样,何某所受工伤损失依法应为4万余元。随即何某要求增加赔偿数额,但公司以赔偿协议已履行完毕为由,拒绝再次赔付。

说法: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签订的“私了”协议是否有效呢?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

成和解协议”。可见,法律允许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解决工伤赔偿事宜。但是,根据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以下三种情况工伤赔偿“私了”协议无效:1.未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之前的;2.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或者是在用人单位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的情况下签订的;3.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的目的。本案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条“对于追索劳动报酬、养老金、医疗费及工伤保险待遇、经济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案件,给付数额不当的,人民法院予以变更”的规定,何某可以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追索应得的赔偿。

张兆利 王晓芹

劳动者工作8天工伤死亡 工资如何认定

原告张甲(男,8周岁)的父亲张乙(34周岁)在2016年4月1日到被告某建筑公司工地做钢筋工,负责钢筋工的班长与张乙约定,第一个月每日工资200元,按日据实结算;一个月后根据情况可以涨到每日240元或者260元。张乙在4月8日中午12时上班工作一段时间后,突然感觉身体不适,当坐下休息时即昏迷,被两名工友用摩托车送到医院抢救半小时后死亡。开始被告方认为自己没有任何责任,在向原告方支付了8天的工资1600元后,还表示可以从人道主义角度给予2万元以示慰问。被告的如此做法当然遭到原告方的拒绝和反对。原告方十多名亲属来被告单位讨要工伤待遇,在公安部门极力协调下,原告一方对张乙死因进行鉴定,得出鉴定意见为:“死者张乙患有心脏病合并间质性、胸腺病,在劳累等因素作用下,诱发急性心力功能衰竭死亡”。据此,原告方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申请了工伤认定,劳动保障部门作出张乙死亡视为工伤的决定。

由于被告单位没有为张乙办理工伤保险,原告方获得的工伤待遇只能由被告方直接向原告方支付。双方在当地街道调解委员会调解下,就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认识没有分歧,而对张乙生前供养的张甲的抚恤金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方同意按张乙每月2000工资支付给张甲每月抚恤金600元,也可以考虑一次性支付;而原告方则认为应当按张乙月工资5200元(根据日工资240元,每月工作时间按26天计算),每月应当支付1560元抚恤金,并且一定要一次性支付。最后,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明确: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达成协议,由被告一次性支付完毕;而对应支付的抚恤金则通过法院诉讼解决。在被告按调解协议支付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后,原告张甲诉讼到法院,要求被告某建筑公司一次性支付抚恤金187200元。

本案是一起抚恤金纠纷,表面看是对抚恤金数额多少的争议,但实际上其争议的焦点问题是工亡职工张乙的月工资应当如何认定问题,因为月工资确定了,抚恤金数额自然也就计算出来了。因为工亡职工生前抚养的子女的抚恤金是其月工资的30%,《工伤保险条例》中有明确规定,双方对此也没有异议。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工伤保险待遇中工资的认定是这样规定的:“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计算”。这在通常情况下,对于职工的工资是可以认定的,这样认定职工工资是合理的,也是因工伤职工和因工死亡职工的亲属能够接受和认可的。

但是,如本案这样的情况,工亡的张乙仅仅在被告单位工作了8天,一个月还没有到,就这种全扣下月工资数额的认定问题,确实在现行法律、法规中找不到可以依循的具体规定。被告认为,应当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3300元的60%计算为1980元,同意按每月2000元计算。但这样显然与《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不符,因为这是在有证据证明职工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情况下,对工伤或工亡职工的一种照顾,而本案显然没有证明张乙的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证据。无论是现实的情况还是推断的情况都是这样。而原告方主张按张乙日工资240元,每月工作时间按26天计算推算其月工资5200元,也是在张乙这种具体情况下计算认定其月工资最为可行和可依据的一种办法了,而且得出的结果也是比较公平合理的。因为无论是就被告单位的情况还是建筑用工市场情况来看,像张乙这样一名30多岁正年富力强的建筑技术工人,每日工资200元还是偏低一点的。如果按被告那样认定,不仅与事实无据,也明显不合常理,显失公平,因为在当下中国任何一个建筑工地上一个如张乙这样年富力强的建筑技术工人,每月工资都不会如此之低。

最后,法院按张乙日工资240元,每月工作时间26天计算推算其月工资5200元,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没有提出上诉,被告也主动履行了判决。

周玉文 王超才